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祖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8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1、53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祖捷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之廠牌OPPO AX5S 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壹支、收據文件壹批、印台壹個、紙本識別證壹批、公司章拾貳顆、私章拾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7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5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6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7 項）」。

- 18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2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5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6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7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8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30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31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01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02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3 併予敘明。

04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5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6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7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8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9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0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2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4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15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6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7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8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9 認被告因本件未遂案件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自無主動  
20 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  
21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  
22 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23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4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 2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29 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30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31 處斷。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

01 惟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02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3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6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7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8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09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0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1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2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3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4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5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6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7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8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9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20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21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刑之減輕事由：

24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5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26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27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8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9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30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1 之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01 白，且因未遂犯行尚未取得報酬，故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  
02 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刑。

03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3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14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15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16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17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18 依法遞減其刑。

19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領取款項，因告訴人周淑梅已  
20 提前察覺受騙，經通報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被告犯後坦承  
21 犯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  
22 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  
23 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於本案  
24 未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  
25 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  
26 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  
27 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  
28 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  
29 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  
30 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31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認其經此偵、  
02 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  
0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04 緩刑諭知，以啟自新。

05 四、沒收：

06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7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8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0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1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2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3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4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5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6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7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8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9 資料，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件未遂案件獲得犯罪  
20 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  
21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附此敘明。

23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4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6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7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8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9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30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31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又供犯罪  
0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3 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04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件未遂案件而有犯罪所  
05 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6 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偽造之印  
09 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0 第2項、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之廠牌OPPO AX5S 手機（門  
11 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1支、收據文件1批、印台1個、紙本識別  
13 證1批，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陳  
14 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44855號卷第27、182頁），應依刑  
15 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扣案之公司章12顆、私章11顆係屬  
16 偽造，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8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本件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2 書記官 林國維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44855號

22 被 告 李祖捷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6樓

2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5  
25 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祖捷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31 「忍者哈特利」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向

01 詐欺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  
02 年7月上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周淑梅佯稱其為理財專家  
03 夏韻芬之助理，可協助下載投資APP進行股票交易，須先行  
04 儲值等語，致周淑梅陷於錯誤，陸續以匯款、面交之方式，  
05 交付新臺幣（下同）共696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李祖捷前  
06 開受詐欺交付款項部分，函警另行偵辦中）。嗣周淑梅於  
07 112年11月16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通知須再繳交50萬元，周  
08 淑梅始悉受騙而報警。後李祖捷與前開暱稱「忍者哈特利」  
09 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0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  
11 團犯罪組織之成員，再於同日聯繫周淑梅，與周淑梅約定於  
12 同日1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B1收款50萬元。李  
13 祖捷即依「忍者哈特利」之指示，於約定時間至上址約定地  
14 點，向周淑梅收款，埋伏員警即上前逮捕李祖捷而未遂，並  
15 扣得手機2臺、收據文件1批、印台1個、紙本識別證1批、公  
16 司大章12顆、私章11顆而查獲。

17 二、案經周淑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祖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告訴人周淑梅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  
21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2 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被告手機頁面擷圖、告訴人提出  
23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24 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2項、  
26 第1項之洗錢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  
28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29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觸  
30 犯洗錢及加重詐欺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31 規定，從一重而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

01 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  
02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收受告訴人於112年9月12日13時許，匯入渣打商業銀行  
06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20萬元、於112年9月22日9時  
07 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2樓統一超商永博門市交付  
08 之64萬元、於112年10月2日9時許，在上址統一超商永博門  
09 市交付之250萬元、於112年10月19日9時30分許，匯款至合  
10 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20萬元、於112年10月20  
11 日11時21分許，匯款至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2 5萬元、於112年10月23日11時18分許，匯款至臺灣中小企業  
13 銀行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282萬元、於112年10月26日  
14 10時16分許，匯款至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  
1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55萬元，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16 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領  
18 取或收受上開款項一事，告訴人於警詢中亦指訴：被告與前  
19 幾次跟我面交的男子不是同一人等語，此部分警方亦未調閱  
20 監視器畫面或交易明細足資佐證被告有前往領取告訴人匯出  
21 款項或收受告訴人面交上開款項，自無從僅以被告本次遭查  
22 獲遽以推論被告就告訴人受詐欺而匯出、面交上開款項之部  
23 分，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然此部分若  
24 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5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蔡佳蓓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